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二、地點：卓越大樓 2 樓史丹佛講堂

三、出席人員：王陸海委員、林正介委員、張文昌委員、張國恩委員、陳振遠委員、劉怡均委員、魏耀揮委員、蘇慧貞委員。

四、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悅生、黃教務長恆立、余研究生事務長永倫、馬學務長維芬、莊產學長曜宇、醫學院蔡院長崇豪（王紹椿副院長代理）、中醫學院顏院長宏融（陳易宏副院長代理）、健康照護學院李院長正淳、公共衛生學院黃院長彬芳、生命科學院張院長君如、財務室廖主任恭毅、學生會王會長曉東、教學組王組長慧如

五、請假人員：陳君侃委員、楊國際事務長良友、湯研發長智昕、牙醫學院傅院長立志、人力資源室諸主任幸芝

六、主席：洪明奇主任委員

七、主席致詞

今天在教育界可以說是冠蓋雲集，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包含：北醫張董事長、義守陳校長、東海張校長、成大蘇校長、慈濟劉校長、彰基魏院長，以及本校林正介副校長、王陸海副校長與校內各位委員，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這次可以說是好事多磨，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我們在時程上有所延宕，不過非常非常謝謝各位在這特別狀況之下，還是都很積極地給我們 comment 與指導，讓我們可以從各位的經驗中學習，更上一層樓；此外，也要謝謝中醫大在座的團隊，大家都戰戰兢兢，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之下，中醫大可以做得更好，大家都辛苦了。尤其今天黃恆立教務長會比較辛苦一點，要掌握大局，接下來就請教務長跟各位委員報告，再一次謝謝各位委員，雖然今天無法 get together，因為疫情的關係，但在線上看到大家還是很高興，謝謝大家。

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執行情形（通訊會議），附件①。

九、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原訂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後因 5 月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後，隨即於 5 月 17 日起暫停實地訪評作業；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共完成 14 個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作業；後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另 14 個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延至 110 年 9-10 月辦理（9 月 27 日~10 月 8 日）。

（二）本次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共計 28 個教學單位受評，評鑑結果全數通過，詳細辦理情形如簡報（附件②）。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認可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及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本校共 28 個受評單位，全數皆獲通過，各學制評鑑結果如附件③。

（二）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業經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書面審訂，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檢核完成，相關校級問題未來將由校級單位統一彙整，協助受評單位作後續之改善規劃。

（三）修改後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委員進行審閱，相關意見彙整後交付受評單位再次進行修改，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如附件④。

（四）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一）針對部分效標評等較弱的單位，例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生

物科技學系，有關教師發展及學生生涯等問題，建議未來須特別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二）建議各受評單位未來應具體敘述實際措施及改善成效，並持續落實追蹤，以作為學校辦學的品質保證機制。

（三）建議校方應鼓勵各系所更快速地推動線上課程及數位化的多媒體教材，促進多元學習。

（四）以上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因疫情延期，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延期後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繳交期程，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內容業經 111 年 1 月 26 日「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檢核完成，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委員進行審閱，並以根據委員回覆意見進行修改。

（三）本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包含校級及系級資料，系級資料由各受評單位繳交，彙整修改後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如附件⑤，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生物醫學研究所及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未來實地訪評方式，建議可以學門評鑑方式辦理。

（二）建議未來於「效標認可檢核表」中可增加「對受評單位之其他建議」之質性意見欄位，俾利委員提供更多意見。

（三）若頁數許可，建議於內文中簡述附件名稱，以利委員審閱報告時參

照；另系級檢核表中有關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部分，建議可簡述檢討之內容或方向。

（四）將根據委員意見再進行修改，並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改版於會後再寄給委員作最後確認。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30